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推进公司业务和产品布局，与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多”或“甲方”）就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在奥森多设备适配性以及甲方经销乙方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事宜，于2017年7月14日签订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在公司总裁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7201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22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YUAN LIN

注册资本：5836.066700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2044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进

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医疗器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森多为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生产商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集团于中国境内设立的运营实体，负责在中国境内进行各类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医疗设备、耗材的进口、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奥森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就下列合作项目实施合作。

(1) 乙方试剂在甲方 Vitros5600 设备上的适配性研究；

(2) 适配成功下的后续开放目录填补甲方设备检验菜单、甲方经销乙方试剂的合作。

2、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移交一台奥森多 Vitros5600 设备（“奥森多设备”）至乙方公司指定地点供适配性研究；甲方对乙方参与合作项目的人员进行产品培训和/或类似培训。乙方对奥森多设备的使用仅限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试剂目录进行匹配工作。双方根据适配结果共同制定开放检测项目和试剂经销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合同的其他约定

如适配成功，乙方应当在乙方根据本条出具适配成功的结论性意见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就乙方在甲方 Vitros5600 设备适配成功的试剂产品

进行经销权授权，授权期限应不少于 1 年，具体的授权内容（除经销期限以外）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乙方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更新其适配成功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增加奥森多 Vitros5600 为适用机型）以保证双方合作的商业可行性和合规性。

4、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限为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开展检验仪器与诊断试剂的销售和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